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92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1）云内动力公司近日对 2020-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云内动力公司信息披露及成本费用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对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至此会计差错更正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完成。

2、对于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成本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加强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